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5-04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环境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的“技术示范基地”与“共创基地”，以及“包头华资合成生物学与微生物改造技术院士工作站”后续开展相关研发活动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生物科技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